

证券代码: 300298

证券简称: 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15-092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唐红女士，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刘文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后，确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1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

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949股)应全部回购注销;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良好,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40股)应相应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9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全部51,1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20元/股,回购金额675,69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51,1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1,039,654股变更为260,988,465股,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